

##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 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 二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第四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用地機關發給。

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

- 一 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新臺幣九千五百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
- 二 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面積以十六平方公尺為上限，其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不含墓園部分。

第六條 應行遷葬之非屬第三條規定之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救濟金之基準，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基準乘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用地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三 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 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六 起掘後墓地照片。

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

經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申請者，用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

第八條 用地機關應於核准處分記載下列事項：「第三人主張有權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用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用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訂定總說明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合法墳墓之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用地機關發給。
- (五) 第五條：明定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補償面積上限及墳墓面積之計算範圍。
- (六) 第六條：明定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
- (七) 第七條：明定申請人資格、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方式。
- (八) 第八條：明定核准處分應附記保留廢止權之附款。
- (九) 第九條：明定對於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之處理方式及審核結果之通知。
- (十) 第十條：明定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於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〇  
四七八二〇〇號令發布。

##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第一項)……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	一、明定合法墳墓之定義。 二、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並無相關設置墳墓之法令規範，依現行實務及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之規定，爰明定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

設置之墳墓。	存之墳墓為合法墳墓。
<p>第四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用地機關發給。</p>	<p>明定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用地機關發給。</p>
<p>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p> <p>一 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新臺幣九千五百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p> <p>二 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面積以十六平方公尺為上限，其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不含墓園部分。</p>	<p>一、明定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補償面積上限及墳墓面積之計算範圍。</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補償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係參考一〇二年本市富德公墓墳墓之平均造墓費用。</p> <p>三、另參考外縣市規定，明定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五千元。</p> <p>四、墓塚係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指鄰近墓塚並圈圍墓塚之部分；墓庭位於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墓園為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p>
<p>第六條 應行遷葬之非屬第三條規定之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救濟金之基準，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基準乘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明定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p> <p>二、現行實務作業，發放遷葬救濟金係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補償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並經簽報本府核准沿用至今，爰本條承襲現行發放計算基準。</p>
<p>第七條 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資格。</p>

<p>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用地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li> <li>三 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li> <li>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五 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li> <li>六 起掘後墓地照片。</li> </ol> <p>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p> <p>經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p> <p>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申請者，用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p> <p>三、第五項明定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及核准前有二人提出申請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用地機關應於核准處分記載下列事項：「第三人主張有權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用地機關應於核准處分載明保留廢止權之附款，俾第三人主張有權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機關得據以廢止原核准處分。</p>
<p>第九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用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p>	<p>明定對於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之處理方式及審核結果之通</p>

<p>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用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知。</p>
<p>第十條 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明定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於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一〇四年、一〇五年度遷葬計畫相關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預算，業於一〇三年依現行規定標準(補償費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救濟金依標準表補償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編列送審，爰將本辦法定於一〇六年以後施行。</p>